1 版 94.08.18
2 版 95.02.21
3 版 97.03.11
5.版 100.11.02
6 版 103.08.12
7 版 106.10.23
8 版 108.04.16
9 版 109.03.03

金門地區居民嚴重傷病患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　業　流　程	權責單位
1.申請開立轉診申請表：本縣居民經金門醫院 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 醫師認定符合轉診赴臺就醫診治資格者。各鄉鎮衛生所開立轉診申請表僅限持有重大傷病卡患者	1.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烈嶼院區、海軍陸戰隊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各鄉鎮衛生所
2.檢具資料提出申請：病患轉診赴臺灣本島醫院就醫日起 3 個月內應持轉診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2.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
3.收件：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收件並檢查病患所附資料是否齊全。	3.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
否：4.通知申請人補件	4.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
補資料：回到 2.檢具資料提出申請	
未補資料：直接到 6.結案。	
是：5.核銷與匯款： 各鄉鎮衛生所受理案件彙送衛生局辦理核銷，會計室審核無誤後，由出納辦理撥款及醫事科匯款作業。	5.金門縣衛生局
6.結案。	